

國立嘉義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0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

開會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A32-729)

出席人員：

黃承輝委員、趙清賢委員、吳建平委員、陳秋麟委員、余章游委員、吳瑞得委員、黃文理委員、吳思敬委員、吳淑美委員(請假)、楊奕玲委員、魏佳俐委員、劉怡文委員、翁博群委員

主席：黃承輝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翁博群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出席本次開會實驗動物分舍，未來小組運作仍需繼續仰仗各位老師的專業，在此先祝各位老師新春愉快。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辦理討論與追認99年新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核案件。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審核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究計畫與科學應用」辦理。
2. 目前共有23件動物實驗計畫之申請案件(附件一，99014~99038)，每件案件皆已由2位委員審核過，提請討論與追認。

決議：部分案件之日期超過1年限，修正後複審通過。飼養地點有誤，修正後複審通過，其餘案件依初審結果均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修改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實驗動物之飼養管理及應用規則」辦理。

2. 因原辦法只適用在農學院獸醫系實驗動物舍，該舍目前規劃為中大型動物之實驗動物舍，另外校內已有登記其他3處不同之實驗動物舍(分別包括經濟型動物、中小型齧齒類動物、水生動物)，因此修正此管理辦法，修改處請參見附件二(草案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完成後送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修改動物實驗申請表。

說明：

1. 依農委會委員建議，動物實驗之審查人身份應屬不公開資料，而我們的申請表在最初設計時沒有考慮到這點，加上一個案件有2位審查人員，因此申請表針對此原則加以修改，將每個委員之初複審結果頁面獨立，修改處請參見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申請表完成後公佈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將來有關審核動物實驗計畫方式。

說明：

1. 農委會委員建議，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應對審核之動物實驗計畫提出好的建議，不應只是蓋章作用。
2. 但又考慮收案時間與計畫提出時間間隔很短，導致審查時間相當短促，將來有關審核動物實驗計畫方式，是否採用先給申請案件蓋收件章(格式如附件四)，以利計畫順利申請，也讓本小組與委員們有較充分時間審查與討論計畫案。

決議：未來案件收到時，先統一發給收件證明，老師們可先以收件證明申請計畫，正式審查同意書待審查完畢後核發，估計審查時間需14-28天。

提案五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99年實驗動物使用量之調查方式。

說明：

1. 依農委會規定，學校必須每年調查一年之實驗動物使用量。以往由各計畫主持人填寫回報執行秘書，討論今年以後是否改由各分舍負責人統計回報執行秘書，再由執行秘書統計完成表格填寫。

決議：由各實驗動物舍管理人提供本小組動物使用數量統計，並統一由本小組向農委會申報。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訂定100年之內部查核日期、查核方式與查核委員。

說明：

依農委會規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必須每年對校內之實驗動物舍進行內部查核。目前學校內有4個實驗動物舍，需分配委員進行內部查核，並討論查核方式（查核表為附件五）與該完成日期。

決議：由本組吳建平、吳瑞得、吳思敬、吳淑美、楊奕玲、魏佳俐、劉怡文、翁博群委員擔任內部查核委員，本校4個動物舍，每個動物舍由兩位委員進行內部查核，每半年一次於每學年度開學後第一週執行查核。

提案七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生科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之營運計畫書。

說明：

1. 依上次會議決議，該實驗動物舍將提供全校教師飼養中小型齧齒類動物之場所，因正式營運仍需添購必要儀器與聘任專職人員，該經費將向本校校務基金申請借支。
2. 營運計畫書請傳閱，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將計畫案資金申請與償還部分更清楚詳列，詳細修正可以與吳建平委員或陳秋麟委員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